

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場

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：(單位名稱)申請在下列土地上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，爰填具申請書件並檢附臨時使用說明書一式五份，請惠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	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使用現況	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本土地	筆地鄰接地		
合 計：申請臨時暫置土地					筆 面積		公頃			

申請單位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